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52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法務
部矯正署○○監獄）

受 評 鑑 人 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劉○○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告訴其訴訟代理人謝○○律師背信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開庭詳查，即草率簽結，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再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5月18日，以法檢評決字第○○○○○○○○號書函請其補正，請求人亦未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亦非本會所得干預。請求人就系爭案件另謂：謝○○律師經最高法院選派為其110年台上字第○○○○號之辯護律師（應為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但卻未前往○○監獄律見聯絡等語；查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法律審，並非事實審，從而受評鑑人以是否律見與背信本無相關為由，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予以簽結，於法並非無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